

國立臺北大學創新創業中心管理辦法

105 年 3 月 14 日第 53 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6 年 3 月 15 日第 55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8 年 3 月 20 日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創新創業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規範使用者與創業團隊權利義務，以及創新創業園區（以下簡稱園區）場地運用規範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創新創業中心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提供服務如下：

- 一、 創新創業資源平台。
- 二、 舉辦相關講座活動。
- 三、 提供專業諮詢服務。
- 四、 創業行政輔導協助。
- 五、 場地空間設備管理。

第三條 創新創業園區空間包含創創大廳、創創講堂、創創聚場、小型會議室（含希羅多德、賈伯斯、彼得杜拉克、蘇格拉底）與創業基地。

第四條 創業基地進駐資格：

- 一、 學生創業團隊：經甄選合格之創業團隊得進駐創業基地。團隊成員至少一位為國立臺北大學在學學生。
 - 二、 其他創業團隊：團隊成員至少一位為本校師生或畢業 5 年內校友。
- 學生創業團隊進駐創業基地期間為 6 個月。期滿並通過評核者，得申請延長 3 個月，申請延長以 2 次為限。
- 其他創業團隊進駐創業基地者，期限以 3 年為原則，並得延長至多 2 年。

第五條 園區管理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 使用園區空間者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除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情形外，因故意或過失導致園區空間或設備毀損者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園區空間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，由本中心負責修繕。
- 二、 園區各空間使用時間若有重疊，本中心得協調變更之。
- 三、 進駐創業團隊應提供成員名單、通訊地址、email 及手機號碼，並遵守本中心與本校大樓門禁、安全衛生相關規定。
- 四、 本中心得經創業團隊同意後將其資料公佈於中心相關網頁。
- 五、 創業團隊如需登記註冊為公司，本中心將提供相關資訊協助。除依據教

育部「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」相關規範經審核同意者外，不得登記為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所在地。

- 六、 創業團隊不具有使用其他創業團隊之商業或智慧財產權之權利；本中心亦不負保護創業團隊相關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之責任。
- 七、 創業團隊須就其訪客對本中心所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 創業團隊不得改裝園區空間，亦不得將空間一部份出借、出租他人或轉作非原目的之使用。
- 九、 創業團隊不得將公共空間作為倉儲使用，亦不得在本中心飼養寵物。
- 十、 創業團隊遷出時，須將場地回復原狀。若有任何傢俱雜物等留置不搬者，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- 十一、 創業團隊或使用者如有停車需求，依本校交通管理辦法辦理。
- 十二、 於園區內使用網路，應遵守「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應對進駐學生創業團隊進行評核，其項目包括：

- 一、創業計劃書之執行成效。
- 二、應繳納款項紀錄。
- 三、借用物品返還。
- 四、有無違法情事。
- 五、其他應遵守事項。

第七條 其他創業團隊進駐創業基地者，應每半年接受中心考評一次，其考評項目包括：

- 一、營業項目是否相符
- 二、營業績效
- 三、與本校技術移轉情形
- 四、與本校產學合作情形
- 五、與本校簽訂回饋合約情形
- 六、輔導管理合約履行
- 七、借用物品返還
- 八、有無違規或違法情事
- 九、其它

考評結果不及格者，本校得終止合約、要求其一個月內離駐。

第八條 園區收費標準如附件一、創業基地進駐收費標準如附件二。

創業團隊得免費登記使用園區各會議室以及創業基地公共空間。

校內師生教學使用、校內各單位與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借用園區空間時，本中心得免予收費。

第九條 園區收費相關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 借用空間之費用，應於本中心通知截止日前繳交。
- 二、 創業團隊與收費之使用者需先繳納保證金。遷出或借用結束，經本中心確認回復原狀時，退還保證金。
- 三、 使用場地期間，因創業團隊之營業行為所產生之房屋、地價、及其他營業稅捐之增加，由創業團隊負擔其使用面積之費用，並於本中心通知繳款期限內繳交。
- 四、 進駐創業團隊擬於申請期滿前中途退租，應於1個月前書面提出，創業團隊於申請期滿擬續約時，亦應於期滿14天前書面通知本中心，否則視同不續約。
- 五、 本中心於申請期滿欲調整管理費租金，應於期滿1個月前書面通知創業團隊，否則視為維持原申請。
- 六、 水電費合併於進駐空間月租，不另計收。
- 七、 創業基地空調費用另行以契約計收。

第十條 創業團隊於進駐期滿或發展有成，得以捐贈現金、股票、實物，或任何實質之措施回饋本中心。

第十一條 創業團隊應遵守本辦法與進駐契約之規定，如有違背時，本中心得終止契約並收回空間。

第十二條 創業團隊如造成本中心及本校財產與非財產之權益損害時，須配合接受本中心調查與對外說明，並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第十三條 本中心借用細則與創業團隊甄選管理細則依本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，並陳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創新創業園區空間借用收費標準

空間	容納人數	場地使用費 (每時段)	維護費 (每時 段)	保證金	備註
創創講堂	60 人	1500	500	1000	
蘇格拉底	14 人	500	0	500	會議室
彼得杜拉克	10 人	300	0	300	會議室
創創聚場	40 人	1000	0	1000	

一、開放借用時間如下：

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，下午 13 點至下午 17 點。

二、每 4 小時為一時段，未達一個時段者，依實際承租時間除以 4 小時為收費基
準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

三、使用者應遵守時間，不得逾時。

四、場地使用費優待原則：

- (一) 全日 2 個時段，場地使用費以 8 折計算。
- (二) 連續 2 天 4 個時段，場地使用費以 7 折計算。
- (三) 與本校各單位合辦活動，場地使用費以 5 折計算。
- (四) 政府機關借用，場地使用費以 8 折計算。

五、借用單位不得違反核定用途及本辦法各項規定，亦不得轉租、轉借、違反相
關法令或本中心相關規定之行為，本中心得立即終止借用，沒收所繳保證金。

六、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恢復原狀，務必做好數量清點與設備狀況檢查，若有破壞
原建築物及設備，除沒收保證金外，應照價賠償。

附件二：創業基地進駐收費標準

類別	月租	保證金 (每團隊)	備註
學生創業團隊	每辦公空間 (格) 500	2000	含 1 格置物櫃
其他創業團隊	每辦公空間 (格) 1000	5000	含 1 格置物櫃

一、創業基地現有空間為 29 格。

二、創業基地進駐保證金，每團隊收費一次。